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本期企劃

智慧醫療與個人資料保護—由行政裁罰至刑法規制的思考理路

Smart Healthcare and Data Protection:
A Discuss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and Penalty

劉邦揚 Pang-Yang Liu *

摘 要

智慧醫療的開展以大數據分析為前提，應如何在合法的情況下蒐集、利用患者的個人資料，成為產業發展的先決條件。2018年8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生效後，歐盟境內的居民都得以援引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行使其個人權利，影響範圍遍及全球；在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架構下，英國的資料保護法更將侵害個人資料的不法行為給予刑事處罰，使得個人資料自主權轉而具有法益的特質。前述改變挑戰了刑罰的謙抑色彩，但在大數據當道的年代，刑罰謙抑的尺度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Doctoral Student, College of Law, Chengchi University）；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助理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關鍵詞：刑法謙抑性（restraining criminal law principle）、英國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智慧醫療（smart healthcare）、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隱私權（privacy）

DOI：10.3966/241553062019040030004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應否退讓、又應如何調整，似乎有再商榷的餘地。

Big data analyses serve as the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smart healthcare. However, legal collection and use of pati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have become the prerequisites for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smart healthcare and other related industries. EU'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took effect in August 2018. Since then, the residents within the EU territory have been able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by referring to the GDPR, which undoubtedly imposes effects on the whole world. Under the structure of the GDPR, the UK has stipulated that the illegal behavior violating against the law for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receive criminal punishment. This regulation characterizes individuals' autonomy over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legal interests. Hence, the aforesaid shift brings challenges to criminal punishment that features the principle of restraint. Being in the era dominated by big data, it seems that more discussions and debates should be made over the concession and adaptation in terms of the principle of restraint that applies to criminal punishment.

壹、前言：大數據浪潮下的個人資料保護

大數據（big data）所引領的商業模式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的顯學，在資料探勘（data mining）的概念之下，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名詞、新思維在一夕之間成為數位時代的關鍵技術。小至商業廣告的投放，大至國家政策，巨量資料帶給人們全新的思維，也帶來嶄新的希望，期盼企業運作更有效率、政策更能呼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應民意。

然而，巨量資料的堆砌並非一朝一夕，你我琅琅上口的「大數據分析」，也並不僅僅是「大量資料的統計成果」那麼單純。由於大數據分析的重點擺在資料探勘，探勘的設定可能是無邊無際的，因此，顯而易見的一個問題是：被探勘的資料是否合於原先的蒐集目的？換言之，既然資料探勘可能被作為一種摸索型的研究方法，那麼在資料蒐集伊始，或許便難以預測往後的資料用途；資料的所有權人——也就是你我，是否對於往後個人資料被利用甚至外洩所帶來的風險已盡知悉，進而同意？毋寧都是在大數據當道的年代，吾人應當加以釐清的相關問題。

尤其在智慧醫療蓬勃發展的今日，由疾病的預防、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控制，乃至於遠距醫療等，醫療活動如今已橫跨了研究、治療，甚至是商業行為[1]。對於患者的個人資料可否、應否加以蒐集，甚至從事進一步的分析與利用，都勢必成為智慧醫療要面對的新興課題。本文將由臺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出發，淺析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內容，並參考臺灣司法院大法官所作成的第603號解釋文，歸納臺灣目前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模式；爾後將簡介歐盟在2016年制定、2018年生效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除觀察其原則性的規定外，也將分析更嚴格的規制方向——也就是刑事責任，並以2018年英國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DPA）作為討論對象；最後將總結臺灣與歐盟趨勢，對數位時代下的隱私保護手段作成簡要的歸納。

1 陳聰富、蔡甫昌，大數據應用於醫學研究之法律議題，台灣醫學，27卷1期，2017年1月，34-35頁。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貳、實證法角度：由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談起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的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於1995年11月頒布施行；其後又於2010年5月修正若干規定，並擴大了保護客體與適用對象，構成目前的基礎態樣。在現行法的架構下，個人資訊的定義與規制模式則如下所述。

一、個人資料的定義、利用與違法效果

本法定義了「個人資料」的內涵，並羅列了合理使用的情境；本文受限於篇幅與問題意識，以下將論述重點置於智慧醫療可能觸及的相關規定。

（一）個人資料之定義

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之定義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由前述規定可知，伴隨醫療活動而生的個人病歷、相關紀錄與基因等，都囊括在本法的規範範疇當中。

（二）利用原則

本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明定六種但書情況，在該類情況下，第6條本文所列之敏感性個人資料仍舊得以蒐集、處理與利用。整理前述利用原則，可以大致歸納其要件如下：

1.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的資料並非本法保護的範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疇。

2.法律明文規定或是基於公務[2]、公共利益、學術研究所需時，亦得以加以使用，惟應對資料進行去識別化，且也應安排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3.若非前述情況，則應透過當事人同意，方得蒐集相關個人資訊，但亦僅得於當事人所授權的範疇內加以使用，不得逾越當事人所授權的範疇。

（三）違反之法律效果

違反前述規定時，依本法第28條與第29條規定，當事人得對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公務機關或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此外，本法第47條亦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時，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四）特別刑法規定

違反前開規定時，亦有特別刑法之設計。依本法第4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換言之，若是在未取得患者知情同意的情況下便蒐集其病歷，進而分析、利用，也會同時構成刑事不法，除了自由刑的

---

2 學者對此有不同見解，公務機關不能僅以公益為名便大規模地建置資料庫，蒐集、分析個人資訊，於法制層面應該設計更為嚴謹的審查密度。參見邱文聰，被淘空的法律保留與變質的資訊隱私憲法保障——評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與相關個資法條文，月旦法學雜誌，272期，2018年1月，41-43頁。